

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重(補)修

實施要點

105.1.20 校務會議通過

106.1.19 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- (二) 民國 104 年 07 月 0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1592B 號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修正規定」。
- (三) 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 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。
- (四) 民國 103 年 04 月 03 日 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。
- (五)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4787B 號令修正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。

二、實施對象

設籍本校之學生(含轉學、轉科)，不含實用技能學程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；轉學(科)生因學分採計不足者，得申請補修。其重(補)修方式以下列順序為之：

- (一) 開辦專班 (二) 自學輔導 (三) 隨班修讀

四、開課時間

- 1. 重補修開課時間以例假日及寒暑假辦理為原則。
- 2. 高三生得在畢業典禮前後辦理重補修課程。

五、編班原則

(一) 開設專班

重(補)修班級人數以15人(含)以上為原則，每班上限不得超過30人。實習課程得由各科視實習設備概況，准予拆班分組教學(但拆班後不得低於15人)。

(二) 自學輔導班

- (1) 依收支平衡為原則，重修班人數8人以上始得開班。開班人數不足而有其必要性，得簽呈校長同意辦理。
- (2) 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- (3) 一、二年級以不開設自學輔導班為原則。

(三) 隨班修讀

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，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。

六、授課時數

(一) 開設專班

重(補)修者，每一學分授課時數為8節課，相同課程名稱每日授課不得超過4節課。

(二) 自學輔導

(1) 重修者，每一學分授課時數為4節課，相同課程名稱每日授課不得超過4節課。

(2) 補修者，每一學分授課時數為6節課，相同課程名稱每日授課不得超過4節課。

(三) 隨班修讀

重補修科目授課時數與隨班開設課程時數同，成績採學期計算。

七、教材內容

重補修學分之教材，以教科書為主，教師得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。

八、成績考查

(一) 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(二) 學生缺課除因公、因病或因特殊事故，經學校核准給假外，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評量。

(四) 評量時宜採能力本位標準之精神，儘量提供適性學習之機會。成績評量需含平時考查(50%)及期末考查(50%)。

九、師資安排

由各教學研究會推派為原則。必要時，由教務處協調之。

十、收(退)費標準

(一) 專班每生每節課40元，自學輔導班每學分收費240元。

(二) 原住民學生、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、軍公教遺族、全公費學生、半公費學生、現役軍人子女、殘障學生、殘障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已享有學費優待補助者，其重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，惟低收入戶子女必要時得免收重補修學分費。(台(87)技(四)87036818號修正)

(三) 專業群科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(驗)材料費時，學校得酌收材料費，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。

(四) 當學期之重補修課程一經上課後，即無法退還重補修費用。除非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，始得依比例退費。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五條：「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，學校應依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」。

十一、費用支出原則

- (一) 教師授課鐘點費:在收支平衡原則下，專班500~550元、自學輔導班500~550元。如需調整鐘點費，另行簽文經校長核示後辦理。
- (二) 健保補充費:依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賸餘款項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學校之用。
- (四) 費用以收支平衡為原則。

十二、重補修學生生活輔導

- (一) 例假日重補修之學生，由任課老師負責出缺勤考核、上課秩序及環境公物清潔維護。
- (二) 寒暑假重補修之學生，實施與正常修課相同之生活輔導方式。

十三、相關行政配合措施

- (一) 教務處配合延後上課時間及假期上課期間，支援教師使用教學媒體及設備。
- (二) 學生在校期間之生活管理，由教官室配合辦理。
- (三) 有關學生心理適應，請輔導室配合辦理。
- (四) 重補修學分費收費及支出手續，由主計室及出納組配合辦理。

十四、老師注意事項

- (一) 請重補修班任課教師協助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，以利於教學，並應準時上下課。
- (二) 老師因應學校活動或個人事務而需調課或代課，應事前填寫調代課單向教務處報備上呈核示。
- (三) 重補修班之授課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。
- (四) 每科目成績評量需含平時考查及期末考查。

十五、學生注意事項

- (一) 學生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，並遵守學生上課及出缺勤作業規定。
- (二) 學生繳費後，除重修科目衝堂外，學生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、調班或退費。
- (三) 參加重補修學生到校上課，須穿著學校制服或學校運動服，違者依校規辦理。
- (四) 上課期間，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，應辦理請假手續並告知任課教師。
- (五) 繳費截止日後不再受理報名繳費，惟家境特殊之學生，可由導師認定後轉知承辦單位，准允該生延後繳費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